

宁晋县人民政府公报
NINGJI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宁晋县人民政府公报
NINGJI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主管单位：宁晋县人民政府

电 话：0319 — 5885018

主办单位：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日期：2026年6月30日

2026

第 1 号

宁晋县人民政府公报

NINGJI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第 1 号

2026 年 6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宁晋县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宁晋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供地工作流程》的通知... (18)

关于印发《宁晋县 2026 年造林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23)

宁晋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晋县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政字〔2026〕8 号

2026 年 6 月 25 日

有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宁晋县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晋县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保证县城区防汛、抗旱工作高效有序进行，确保城区安全度汛，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宁晋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结合我县城区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县城区排水流势基本情况

（一）旧城区的地势基本情况：旧城区地面海拔高程在 29.7—34.2 米之间，大部分在 30 米左右，制高点在鼓楼大街与石坊路交叉口十字街心，高程 34.2 米。海拔 33 米范围：以新华书店为中心，向北 370 米，向南 170 米，向东 80 米，向西 60 米。

（二）旧城城外地面高程情况：城北（晶龙街以北）30.5—31 米，城东（平安路以东）、城西（新兴路以西）地面高程 30—30.5 米之间，城南（九河大街以南）29.5—30 米之间。近几年来，新建小区、单位和居民点的高程都在 30.7—31.8 米之间。

（三）建成区大部分沥水情况：可沿状元路、兴宁街、月城路和凤凰

路排水管道流入汪洋沟，当沥水高程超过 30.5 米以后，石坊路以东一部分才可能沿状元路向南流入大柳庄村南洼地；另一部分汇流入团结村洼地；石坊路以西、鼓楼西街以南解放村一小部分沥水流入解放村西花园洼地，部分沿鼓楼西街流入凤凰路向南排。

二、城区防汛抗旱预案

蓄滞洪区北围堤在县城南部，距县城最近处只有 1.5 公里，海拔高程 33.9 米，拦洪高程海拔 33.4 米，北围堤以北、县城南有北排河（即汪洋沟），所以南水一般不会进城。

青银高速位于我县县城北侧，高程在 32.5—36 米之间，对北水能够起到很好的阻碍作用，当北水来临时，由沿线乡镇负责，将高速地道口堵死，让北水沿汪洋沟南排入滏阳河。

（一）防沥水预案

县城以北平均地面坡降 1/5000，大王庄村地面高程海拔 31 米，城北沥涝客水不能进城，必须通过疏导入汪洋沟。

1. 防沥水入城。县城规划区没有防洪堤，只能利用晶龙街和宁辛路城区段阻挡北水进入旧城区。城北沥水南汇，必须利用晶龙街和宁辛路城区段（道路已加高，路面高程 31.88 米）作为北水流入城区的障碍。使北水部分向西沿汪洋沟南排，部分向东沿平安路、天宝街向东南入 308 线公路沟。

2. 当水位超过 31.5 米，部分群众住宅进水时，以住宅小区、单位楼房和农民抬高地基的新房为主，把群众集中到高地和楼房。邮政、联通、农行、人行、工行、中行、建行、供电公司大楼、县融媒体中心、县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等重点保护单位要做好各自的楼房、设施保护工作。

3. 旧城内地势低洼，一遇沥涝，城内沥水外排困难，在城内消耗。退役军人事务局（原水务局）、武装部周围沥水向武装部门前坑汇流；解放村西花园周围沥水汇入西花园坑；团结村一部分、光复村、繁荣村沥水由

月城路排水管道向南排入汪洋沟，当沥水量大于排水方沟容量时，部分排入团结洼地。

4. 状元路与鼓楼东街交叉口因路基高度不同，一旦出现暴雨，东西走向的交叉口会出现不同程度的积水现象，将给居民出行带来严重不便。要立即采取及时清淤、垫高鼓楼东街积水路段路基等措施，确保积水及时排出。

（二）防洪预案

1. 防洪应急处理。由于县城低洼，没有防洪堤坝，北围堤距县城较近，南排困难，当西北部洪水超出汪洋沟泄洪能力时，对县城威胁极大。当水位上升到海拔 31.8 米以上时，水越过晶龙街和宁辛路城区段（高程 31.88 米），绝大部分机关居民住宅进水，应立即按照《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采取应急措施，以住宅小区、单位楼房和农民抬高地基的新房为主，安置规划区内的群众。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可做适宜安排。

2. 防洪职责划分。**县住建局**牵头做好城区街道排涝、县城区汛期危房排查及城区物业小区防汛、建筑施工工地防汛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汛期小区地下车库、建筑工地深基坑、燃气、供热防汛应急工作，并做好相应应急措施；**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防汛救灾物资中的食品药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及城区积水区域的临时交通管制工作；**县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测报预警情况，尤其要提高突发性降水预报的精度；**县商务局**做好汛期城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储备工作；负责指导城区地下商超防倒灌工作以及防汛应急抢险工作；**县水务局**保障汪洋沟城区段沿线河道通畅，及时清理河道淤泥等杂物，确保降低汪洋沟河道水位；**县发改局（县人防办）**指导城区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和防汛抗旱减灾专项规划编制，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城区防灾减灾救灾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建设项目的资金安排；负责人防工程的汛期安全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抢险队伍、物资设备所需县级财政资金，

安排下达城区防灾减灾救灾资金；**县城管局**负责做好城区行道树木、广告牌匾、路灯等管辖范围内城市设施的修建、加固，清理因灾损毁的树木及路灯照明设施安全，及时安排环卫工人清理路面垃圾、树叶等，确保道路畅通，配合做好城区防洪工作；**县教育局**负责城区学校的防汛避险工作；**国家电网宁晋分公司**负责城区供电设施安全运行，保障电力供应，负责重要排涝泵站的电力保障，组织修复被损毁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保障城区用电需求；**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城区防汛抗旱救灾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工作。相关乡镇（街道）、社区和相关单位负责本辖区或负责辖区内的汛期房屋、低洼地带的安全检查、汛期安全宣传和应急抢险工作。

各成员单位组织防洪排查要确保覆盖全面、不留死角，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制定整改方案，及时进行修缮或加固，在降雨期间，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安排人员及时巡查和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防汛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防汛应急预案或工作制度，一旦出现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情况，由该责任单位妥善处理，并向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避险区域划分。根据我县目前楼房分布情况，划分为 13 个避险撤离区。

（1）东南汪及宁高路两侧，集中到天山水榭花都住宅楼、凤城国际酒店、永进宾馆、县融媒体中心等楼房。

责任单位：凤凰镇、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局、宁西筹备办、县住建局

责任人：凤凰镇镇长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局长

宁西筹备办主任

县住建局主管副职

工作人员：由责任单位自行组织，各单位组织人员不少于10人。

（2）天宝西街以北可集中到晶龙宾馆、德盛园、天一广场、唐朝酒店、一品江山、小南海市场等楼房。

责任单位：县供电公司、县发改局

责 任 人：县供电公司经理

县发改局局长

工作人员：由责任单位自行组织，各单位组织人员不少于10人。

（3）凤凰路以西、宁高路以南可分为三部分。

西关街以北可集中到原建工集团办公楼、华嘉小区、瑞祥花园、交通运输局商住楼、民政局办公楼和民政局住宅楼等楼房。

西关街以南、鼓楼西街以北集中到审计局办公楼、计生服务站、农商银行等楼房。

鼓楼西街以南集中到宁晋县凤凰路小学、中西医结合医院（西院）、富强小区、颐和绿洲、邮电公寓等楼房。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城管局

责 任 人：县民政局局长

县城管局局长

工作人员：由责任单位自行组织，各单位组织人员不少于10人。

（4）天宝东街至税务局，大部分单位和群众周边都有楼房，可由所属乡镇政府自行安排。

（5）宁辛路两侧由本单位自行安排，宁辛路沿线的几个厂可集中在惠尔信材料有限公司楼房，宁中、三中、五中、职中等几个学校可自行安排在本单位的楼上。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住建局

责 任 人：县教育局局长

县住建局主管副职

工作人员：由责任单位自行组织，各单位组织人员不少于 10 人。

（6）天宝东街以南沿旧 G308 及鼓楼街两侧居民，居民住宅不是楼房的群众，可集中到宁晋县状元路小学、原政务服务中心、原退役军人事务局、农业农村局、妇幼院病房楼、妇幼院住宅楼等楼房。

责任单位：县供电公司、县卫健局、县住建局

责 任 人：县供电公司经理

县卫健局局长

县住建局主管副职

工作人员：由责任单位自行组织，各单位组织人员不少于 10 人。

（7）旧城区除在原联通公司办公楼四周集中外，可分五部分集中。西关街以文体活动中心等楼房为主；得胜村以东兴百货等楼房为主；幸福村以中西医结合医院等楼房为主；鼓楼东街以原黑龙港公司商住楼等楼房为主；石坊路两侧居民就近上楼；鼓楼西街以原宁晋宾馆、梧桐府、职工俱乐部、凤凰花园、西苑小区为主，进行安排管理。其他居民就近上楼。

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住建局

责 任 人：县供销社主任

县住建局主管副职

工作人员：由责任单位自行组织，各单位组织人员不少于 10 人。

（8）兴宁街两侧以上城嘉苑、教师新村、生态环境分局、防疫站、党群服务中心楼、住建局办公楼和住宅楼、城管局、上元南都、中天液压住宅楼、天和城、世爵公馆、颐和鸿洲等楼房为主，安置规划区群众，也可就近上楼。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住建局

责 任 人：县卫健局局长

县住建局主管副职

工作人员：由责任单位自行组织，各单位组织人员不少于 10 人。

(9) 和平大街以北区域，集中到凤凰城、阳光怡园、御景世家、德贤府、天一府、体育公园等楼房。安置规划区群众就近上楼。

责任单位：宁北街道办、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

责任人：宁北街道办主任

县生态环境分局主管副职

县住建局主管副职

工作人员：由责任单位自行组织，各单位组织人员不少于10人。

(10) 邮政、联通、农行、人行、工行、中行、建行、电力调度大楼、广播电视台、县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等重点保护单位要做好各自的楼房、设施保护工作。

(11) 宁纺工业区由宁纺集团自行安排，凤凰镇政府和宁纺集团负责安排中曹等村村民以及宁纺工人集中到宁纺大酒店、宁纺办公楼、宁纺生活区等楼房。

(12) 县教育局负责重点监控城区内汛期期间正常上课的中、小、幼学校在校学生，如遇强降雨发生险情，应及时就近转移学生至避险区域。

(三) 抗旱预案

坚持“以防为主，蓄泄结合，科学调度，全力抢险，保安全、多蓄水”的防汛方针，不断提高防汛抗旱现代化水平。要做到防抗结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在保证防洪、防汛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沥水资源。同时，抗旱用水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水、后地下水，先节水、后调水”的原则，切实做到科学调度，优化配置。

此项工作由县水务局、水利技术发展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三、预防与预警

(一) 气象水文信息

县气象部门要依靠高科技手段，加强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除中、长期天气预报外，尤其要提高暴雨预报的时限性、准确性。

（二）应急响应条件划分

根据《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大纲》的要求和我县的实际情况，将防洪预警划分为四个级别：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V 级（用蓝色表示）响应：

（1）城区流域内 24 小时预测或发生面雨量超过 110mm（5 年一遇）且预报仍有较强降雨；

（2）城区河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可能呈继续上涨趋势；

（3）城区部分道路、低洼地区、开始出现积水或可能出现道路行洪现象，有部分房屋、地下空间进水；

（4）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总量达到 70 毫米以上，或者其中 6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者其中 1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者实况已出现上述情况之一，且降雨可能持续。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II 级（用黄色表示）响应：

（1）城区流域内 24 小时预测或发生雨量超过 165mm（10 年一遇）且预报仍有较强降雨；

（2）城区河道出现可能危及堤防安全的险情，且呈继续上涨趋势；

（3）城区部分道路、低洼地区积水或道路行洪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

（4）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总量达到 100 毫米以上，或者其中 6 小时降雨量达到 70 毫米以上，或者其中 1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者实况已出现上述情况之一，且降雨可能持续。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I 级（用橙色表示）响应：

（1）城区流域内 24 小时预测或发生雨量超过 235mm（20 年一遇）且预报仍有较强降雨；

（2）城区内主要排洪河道汪洋沟漫溢，河道严重倒灌；

（3）城区部分路段道路行洪现象较严重并危及车辆、行人安全；

（4）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总量达到 150 毫米以上，或者其中 6 小

时降雨量达到 100 毫米以上，或者其中 1 小时降雨量达到 70 毫米以上；或者实况已出现上述情况之一，且降雨可能持续。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 级（用红色表示）响应：

（1）城区流域内 24 小时预测或发生雨量超过 330mm（50 年一遇）且预报仍有较强降雨；

（2）城区部分路段可能出现严重道路行洪；

（3）城区内主要排洪河道汪洋沟超过过水能力、行洪河道堤防发生满溢、决口等重大险情；

（4）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总量达到 200 毫米以上，或者其中 6 小时降雨量达到 150 毫米以上，或者其中 1 小时降雨量达到 100 毫米以上；或者实况已出现上述情况之一，且降雨可能持续。

四、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一）IV 级响应及行动

1. 当达到 IV 级预警条件时，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2. 由县城防办副主任提出建议，由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副指挥长发布命令，并及时上报县城区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各成员单位防汛抢险负责人在岗指挥，按照各自防洪预案的安排部署，积极行动，自我防范。

（二）III 级响应及行动

1. 当达到 III 级预警条件时，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2. 由县城防办主任提出建议，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副指挥长发布命令，并及时上报县城区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各成员单位防汛主管领导在岗指挥，城建系统抢险队及相关区和各部门迅速行动，参与抗洪救灾。

（三）II 级响应及行动

1. 当达到 II 级预警条件时，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2. 县防汛指挥部副指挥长提出建议，由县城区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发布命令，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在岗指挥，抗洪抢险队、城建系统抢险队及相

关部门迅速行动，参与抗洪救灾。

（四）I 级响应及行动

1. 当达到 I 级预警条件时，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2. 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与县城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会商，县城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发布命令，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岗指挥，全民参与抗洪救灾。

五、主要应急响应措施

做好暴雨渍涝防范工作，当城区发生较强降雨时，凤凰镇、换马店镇、宁北街道、经济开发区、宁西筹备办、宁东筹备办和城区各部门各单位应以自我防范、自我保护为主。各相关负责单位、乡镇（街道）、县城社区组织要注意本辖区老旧房屋、医院、校舍、人防工程或地下车库、大型商超、地下停车场的保护工作。县发改局（人防办）要对人防工程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抢险抢修，防止重大事故的发生。属地政府要加强对低洼地带的巡查，采取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各责任单位各负其责，抓好城区防汛抢险排涝涉及工作，要注意救助被淹被困群众，安排好饮食起居，最大限度保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公安部门要加大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力度，对较深的积水区域实行临时交通管制，防止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六、县城防汛抗旱组织机构

（一）指挥保障系统

为切实做好城区防汛抗旱工作，根据宁晋县防汛抗旱指挥系统方案，成立宁晋县城防汛抗旱指挥部，全面负责县城防汛抗旱抢险工作的指挥调度，传达执行上级指示和命令，发布县城防汛抢险、撤离、抗旱命令，救助受灾群众。

宁晋县城防汛抗旱指挥部人员名单如下：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住建局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住建局局长

成 员：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县教育局局长、县民政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县城管局局长、县商务局局长、县卫健局局长、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县科技和工信局局长、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县供销社主任、县融媒体中心主任、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县气象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水利技术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县住建局主管副职、联通公司总经理、移动公司总经理、电信公司总经理、供电公司总经理、凤凰镇镇长、换马店镇镇长、宁北街道办主任、宁西筹备办主任、宁东筹备办主任、经济开发区相关局局长。

县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局长兼任，分管城区防汛主管副职任副主任。办公室负责及时传达省、市、县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指示精神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重要防汛信息，协助县处置防汛抗旱方面的重（特）大突发事件，协调县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工作有关要求，报告防汛抗旱工作情况。

（二）抢险队伍保障系统

1. 抢险突击队：县城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 60 人的抢险突击队，负责县城区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队 长：县城管局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由城管局 30 人、消防救援大队 30 人组成

集合地点：县城管局院内

2. 治安队：县公安局组建 50 名干警的治安队（其中交警 20 名），负责抗洪抢险过程中的社会治安、城区积水路段交通管制、戒严等工作，由县公安局统一调度。

队 长：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县交警大队负责人

成 员：由公安（交警）50 名干警组成

车 辆：抗洪抢险公安警车 6 辆

集合地点：县公安局院内

3. 救护队：县卫健局组建 20 名医务人员的救护队，负责抗洪抢险伤员救护及灾后防疫工作，由县卫健局统一调度。

队 长：县卫健局局长

成 员：由县医院各科室主任、护士长及医护人员共 20 人组成

车 辆：配备救护车辆

集合地点：县医院院内

4. 后勤物资及灾民安置供应队：县发改局牵头组建物资供应队，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供销社等单位组建 50 人的物资供应队，负责食品供应、救灾物资储备以及灾后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

队 长：县发改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 队 长：县商务局局长

县供销社主任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由发改局、应急管理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供销社各抽调 10 人组成

集合地点：县发改局院内

5. 宣传报道与网络舆情：县融媒体中心、网信办等单位组建不少于 6 人的新闻宣传报道队，准备好摄像、照相等器材，及时对城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宣传报道；网信办及时对社交媒体、网站发布不良舆情进行处理。

队 长：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副 队 长：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县委网信办主任

成 员：由县融媒体中心 6 名记者组成

集合地点：县融媒体中心院内

6. 电力抢修队：县供电公司组建 30 人的电力抢修队，负责电力抢修，电路维修，保障防汛工作用电和群众生产生活用电。

队 长：县供电公司经理

成 员：由供电公司 30 名电力工人组成

集合地点：县供电公司院内

7. 通讯抢修队：县联通、移动、电信三家公司分别组建 10 人的通讯抢修队，负责通讯抢修，确保防汛工作通讯通畅。

队 长：中国联通宁晋分公司经理

副 队 长：中国移动宁晋分公司经理

中国电信宁晋分公司经理

成 员：三家公司各 10 名通讯员工组成

集合地点：三家公司院内

七、防汛物资

城区防汛物资由各负责单位留存管理，负责人为各单位主管副职，由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调度。（防汛物资清单详见附件）

八、责任追究

城区防汛工作实行统一指挥，统一行动。相关乡镇（街道）和县直各单位要做到有令则行、有禁则止，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批准的计划运用和调度指令执行，真正做到以大局为重，决不允许各自为政，各行其是。对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作出有关防汛的决定，必须不打折扣、坚决执行。对防洪抢险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城防办负责解释。

十、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县城避险区楼房一览表
2. 各单位防汛物资清单

附件1

县城避险区楼房一览表

位 置	单 位	座数	层数	面积（m ² ）
东南汪及宁高路西侧	县融媒体中心	4	5	688
	永进宾馆	1	8	6800
	水榭花都	18	5、6、18、32	214022
	凤城国际	1 栋 A、B、C 区	27、26、29	65626
天宝西街以北	晶龙宾馆	1	8	3400
	天一广场	4	3	72000
	唐朝酒店	1	12	22800
	德胜园	8	18	102900
	一品江山	8	22	12000
	小南海市场	5	18	29700
凤凰路以西、宁高路以南	审计局办公楼	1	3	1166
	县计生服务站	1	3	1200
	农商银行	1	3	700
	民政局办公楼	1	2	1509
	原建工集团办公楼 （现凤凰镇派出所）	1	5	1200
	交运局商住楼	3	6	6200
	凤凰路小学	2	3	8000
	中西医结合医院 （西院）	2	3、5	5800
	华嘉小区	10	18	25000
	瑞祥花园	4	5	26500
	民政局住宅楼	1	5	2400
	富强小区	15	6	64000
	颐和绿洲	7 栋 12-18 层、16 栋 6.5 层、 2 栋 2 层		北区 108840 南区 127750
	邮电公寓	6	4	17575
宁辛路两侧	惠尔信材料有限公司楼房	1	4	3000
	宁晋县三中	2	3	6000
	宁晋县五中	1	3	2130
	宁晋县职中	1	3	4700
天宝东街以南 沿旧 G308 及鼓楼街两侧	宁晋县状元路小学	1	3	1420
	宁晋县状元路小学（北）	1	2	700
	原政务服务中心	1	12	16893.7
	原退役军人局办公楼	1	3	1037
	农业农村局	1	3	1166
	妇幼院病房楼	1	3	2800

位 置	单 位	座数	层数	面积 (m ²)
	妇幼院住宅楼	2	5	8000
旧城区	原联通公司办公楼	1	4	2520
	文体活动中心楼 (全民健身中心)	1	3	2900
	东兴百货公司楼	1	4	12500
	中西医结合医院 (本院)	2	7	22310
	黑龙港公司商住楼	2	4	4000
	原宁晋宾馆 (原南召)	2	3	3800
	梧桐府	5	18	82012.07
	职工俱乐部 (总工会)	1	2	1100
	凤凰花苑	5	18	22263
	西苑小区	6	18	13000
兴宁街两侧	上城嘉苑	11 栋 6 层、1 栋 7 层、1 栋 6.5 层、4 栋 11.5 层		114182
	教师新村	10	5	6400
	生态环境分局	2	4	2000
	防疫站	1	4	2650
	党群服务中心楼	1	4	1324
	住建局办公楼	1	6	6480
	住建局住宅楼	3	4	6240
	城管局办公楼	1	5	3000
	上元南都	3	6	9425.7
	南厂住宅楼	1	16	10800
	天和城	12	26	210000
	世爵公馆	10	33	295000
	颐和鸿洲	1 栋 18 层、2 栋 26 层		33484.6
和平大街以北 区域	凤凰城	11	26	153006
	阳光怡园	1 栋 18 层、2 栋 18 层、3 栋 11 层、4 栋 6 层		40000
	御景世家	6	5	11533
	德贤府	11	18	130000
	天一府	36	8、18	282000
宁纺工业区(中 曹等村村民、宁 纺员工避险区)	宁纺大酒店	1	3	3500
	宁纺办公楼	1	4	3500
	宁纺生活区	38 间	1	670

附件2

2026年县城区各单位防汛物资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购买储存单位	备注
1	应急灯	可移动、充电式	10台	县教育局	
2	救生艇	充气橡皮艇的冲锋舟、可安装马达	2艘	县教育局	
3	救生衣	船用工作救生衣，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100件	县教育局	
4	救生圈	船用救生圈整体式救生圈，符合国家标准	100个	县教育局	
5	帐篷	救灾专用帐篷	10顶	县教育局	
6	可食用的方便食品、水等物品		县城居民10天以上贮备	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	
7	防汛沙袋	防汛专用沙袋	10000条	县发改局	
8	卫星电话	用于通信终端后联系	2部	县住建局	
9	对讲机	方便集体作业通讯	10部	县住建局	
10	发电机	汽油发电机，额定电压220V，额定输出2.5kW	2台	县住建局	
11	汽油抽水泵	自吸式水泵，流量达到96m³，扬程达到35m。	4台	县住建局	
12	大型抽水泵	流量100-720m³，扬程20-200m。	2台	县住建局	
13	雨衣	分体式	100套	县住建局	
14	雨鞋	防电、防刺厚底	100套	县住建局	
15	手电筒	充电式	30个	县住建局	
16	铁锹	普通	50把	县住建局	

关于印发《宁晋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 供地工作流程》的通知

办字〔2026〕2 号

2026 年 4 月 2 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宁晋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供地工作流程》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晋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 供地工作流程

为切实推动宁晋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工作规范有序实施，有效保障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壮大集体经济，助推乡村振兴，根据相关政策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供地工作流程明确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申请用地主体

（一）适用范围：宁晋县域内已经报请市级批准使用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二）申请用地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具体包括以下 2 种情形：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经属地乡镇批准，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宁晋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接收违法占地没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通知》等有关批准文件将相应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一并评估作价入股新企业或增资已有企业，入股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至共同举办的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相应股权。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联营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可保留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有关批准文件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使用土地，通过协议约定联营方式、联营收益及承担的民事责任。

二、供地工作流程

（一）提出用地申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意向用地者持相关材料（详见附件 2），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手续。

（二）审核批准用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拟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方案》（载明宗地界址、面积、用途、规划条件、产业准入、使用期限、集体收益分配等内容），连同相关材料报县政府批准用地。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权利证书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申请或嘱托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费用缴纳核验。用地审批手续完成后，联营（入股）单位或个人应提供占补平衡指标配额费、耕地占用税等相关税费缴纳凭证，核验相关税费缴纳凭证无误后办理正式用地手续。

（四）签订合同和监管协议。县政府批准用地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批准文件，与意向用地者签署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合同，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建设用地。入股（联营）双方应当参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监管要求，与属地乡镇政府同步签订监管协议。

（五）办理登记。合同、协议签订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手续按入股、联营两种合作方式分类办理，不交叉适用。

1. 以入股方式合作的，由共同举办的企业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使用权可登记给具备不动产登记条件的合办企业。

2. 以联营方式合作的，土地使用权原则上登记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三、相关保障措施

（一）后期监督管理。属地乡镇政府作为核心监管方，要按照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事项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充分保障土地所有权人和用地单位的合法权益。同时，监督入股（联营）企业按乡镇整体规划进行建设，严禁违反规划建设行为。

（二）权属变更管理。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登记主体发生变更的，需重新申报用地，并重新签订入股（联营）合同和监管协议；未经土地所有权人同意，不得擅自转卖、转租、抵押融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特殊用地监管。涉及采矿用地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监督管理，督促入股（联营）企业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有关协议和相关规定，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严把复垦修复质量关，确保复垦土地符合相应地类认定标准和质量要求。

（四）严肃追责问责。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管理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或者擅自侵占、挪用集体建设用地收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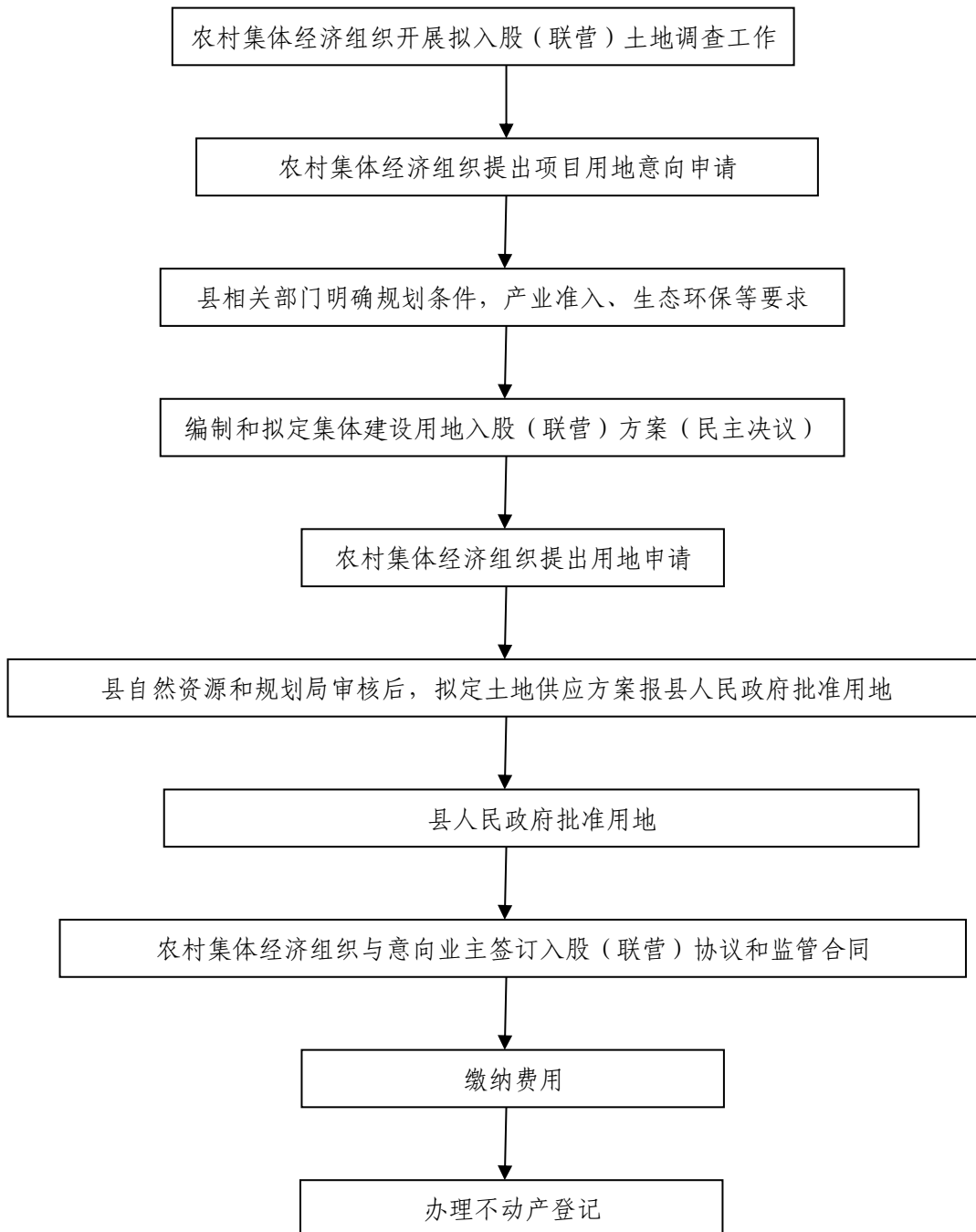
（五）政策解释解读。我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供地具体工作按本流程执行，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解读工作。流程执行过程中，若与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策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附件：1.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工作流程图

2. 申请办理用地手续涉及材料清单

附件 1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工作流程图



附件2

申请办理用地手续涉及材料清单

土地所有权人申请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手续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申请书；
2.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合同；
3. 村级会议民主决议材料（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成员代表大会全体成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附照片；
4. 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或证明材料；
5. 申请人身份证明（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
6. 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所有权人举办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属地乡镇出具的规划条件；
8. 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的立项、核准或备案文件；
9. 用地规划界限图（2000 国家大地坐标）等相关规划材料；
10. 涉及农用地转用的提供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
11. 涉及林地、草地的提供林业部门相关意见；
12. 生态环境等部门出具是否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相关的证明材料；
13. 涉及地块若存在土地违法行为，需先由自然资源执法部门处罚完毕，再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将违法没收物评估作价，出具同意将没收建筑物一并入股企业的证明材料，再提交申请。
14. 其他相关材料。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晋县 2026 年造林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字〔2026〕3 号

2026 年 4 月 4 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宁晋县 2026 年造林绿化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晋县 2026 年造林绿化实施方案

为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增加森林资源，全力做好春季植树造林工作，不断提升全县造林绿化水平，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下达的造林任务，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绿、质量优先、节俭造林和自然修复、人工修复并重的原则，科学开展植树造林活动，扎实推进防沙治沙工作，努力增加森林资源，提高森林碳汇能力，打造林下经济富民产业，着力构建以森林植被为主体的国土生态安全体系，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今年全县共安排营造林任务面积 9500 亩，其中安排人工造林 1500 亩，森林经营抚育 8000 亩。

二、绿化重点

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按照县下达任务，结合各自实际，围绕以下绿化重点及要求，因地制宜进行谋划和细化落实。

（一）村庄绿化。结合和美乡村建设，以街道绿化、庭院绿化、路渠绿化、小游园建设等为重点，坚持乔、灌、花合理搭配，大力开展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等四旁植树，着力提升村庄绿化水平，努力打造“村内

有绿地、院内有花果、路渠有绿荫、四旁有树木”的村庄绿化格局。树种以国槐、银杏、海棠、紫叶李、栾树、楸树等乡土树种为主。

（二）路渠绿化。按照道路、河渠管理规定，对县域内道路及河渠周边实施植树绿化。以营造防护型景观林为主，做到有路就有树、有河就有绿。树种以毛白杨雄株、窄冠杨、柳树、国槐等乡土树种为主。河渠绿化率要达到 95%以上，农田林网控制率要达到 95%以上。

（三）其他造林。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按照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要求，进一步拓宽绿化空间，重点实施闲散地和废旧窑坑生态修复绿化等，谋划安排好其他造林项目。

（四）森林经营抚育。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搞好现有森林的抚育和经营，通过修枝、灌溉、抚育采伐、除草等技术措施对现有森林进行抚育经营和管理，改善林分质量，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和碳汇能力。安排森林经营抚育任务 8000 亩。

三、工作要求

（一）造林要求。根据不同树种、不同立地条件科学确定不同造林模式。在村庄绿化中，坚持乔灌花立体配置，多树种搭配，提升景观效果，优化人居环境；在路渠绿化中，坚持以乔木为主，优选树种，提高生态防护功能。在造林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关于禁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有关要求，严禁占用耕地植树造林。

（二）栽植标准。严格执行造林技术规程要求，高标准开展植树造林工作。要选用优质壮苗，乔木苗木胸径要达到 3 厘米以上，果树苗和容器苗达到一级苗标准。栽后要及时浇水、培土。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要达到 85%以上。

（三）进度安排。2026 年 2 月底前，各乡镇、街道积极编制造林实施方案，将造林任务全部分解落实到村、地块；3 月上旬前完成用地和苗木落实，4 月底前完成全年的新造林任务；6 月底前完成全年营造林任务的 50%以上；9 月底前完成全年营造林任务的 70%以上；冬季完成新造林

的补植补造工作 12 月底前完成全年营造林任务。

四、保障措施

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造林绿化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县下达任务，科学编制造林绿化实施方案，逐级落实责任，保证资金投入，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全面完成辖区内绿化工作。**一要坚持依规用地，严格标准。**全面落实国务院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要求，认真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依法依规开展造林绿化。坚决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在造林之前统一规划设计、统一划线定点，使林木栽植规范整齐；坚持多树种混交造林，增强林分抵御美国白蛾等病虫害能力；提前联系苗源，签订购苗合同，确保苗木质量，苗木要有苗木标签和质量检验证书，严禁从疫区调入苗木。**二要坚持示范引领，政策推动。**我县申请 2026 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1100 亩（补贴标准 1500 元/亩），造林面积超出省级补助 1100 亩以外的部分，由县级财政列支专项造林补助资金进行兑付，兑付标准参照省级补贴标准执行。造林完成后将委托具有资质、信誉度高的第三方作业单位进行核查验收，并据实测量面积，根据造林验收合格面积（成活率 85%以上）进行补贴。享受造林补贴项目的地块不得与其他部门和各级政府安排的其他项目重复补贴。**三要坚持注重管护，强化督导。**加强依法管护，配齐配足护林人员，加强巡护，严厉打击乱砍滥伐、非法征占林地等违法行为。认真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严防野外用火行为，建立和完善各级森防监测体系，严防外来有害生物的侵入和重大森林疫情，切实巩固绿化成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联合两办督查室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各乡镇、街道加强指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限期整改。对完成情况好的乡镇、街道通报表扬，对完不成任务或建设标准低的乡镇、街道进行全县通报批评，并在林长制考核中酌情扣分。

附件：宁晋县 2026 年造林绿化任务安排表

附件

宁晋县 2026 年造林绿化任务安排表

单位：亩

乡镇（街道）	人工造林面积	森林抚育面积
凤凰镇	80	800
北河庄镇	60	200
河渠镇	300	200
耿庄桥镇	80	500
东汪镇	50	200
四芝兰镇	50	500
大陆村镇	80	800
贾家口镇	80	800
苏家庄镇	80	500
换马店镇	60	200
唐邱镇	50	600
纪昌庄镇	60	500
侯口镇	50	200
大曹庄镇	30	200
徐家河乡	30	200
北鱼乡	20	100
宁北街道办	300	800
宁西办事处	40	700
合 计	1500	8000